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21〕25号

关于2021-2022学年（上）团日活动 （团组织生活）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级团组织：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校团员青年党史学习教育，强化共青团对青年的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对2021-2022学年上学期团日活动（团组织生活）作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共青团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新时代党对共青团工作的各项要求以及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团结引领全校团员青年坚定不移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具体安排

（一）请党放心，强国有我

坚持组织化学习方式，以团支部为依托，组织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

话，深入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通过主题领学、微团课、视频学习、专题研讨、交流分享、演讲辩论等方式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活动。

（二）庆国庆、贺校庆，深化党史校史教育

以新中国成立 72 周年、建校 115 周年为契机，深化“四史”学习教育和校本文化宣传，通过读书分享、知识竞赛、红歌传唱、参观展馆等方式，引导广大青年进一步学习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新中国的奋斗历史和川农大的百年发展历史。

（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和有关文件，《人民日报》有关社论等为学习材料，结合团员青年自身实际多形式开展主题学习和研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

（四）学榜样、促奋进，弘扬青春正能量

寻访优秀学生标兵、创新创业达人、志愿公益先锋、优秀学生干部等青年典型，分享奋斗故事、交流成长体会，不断引导团员青年向榜样看齐、做先锋模范。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

各级团委要高度重视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学校、抓思想引领”的工作总思路，加强对支部团日活动的指导和统筹，切实提高团日活动质量和效果。大一和大二团支部原则上每学期应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团组织生活（团日活动），大三原则上每学期应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团组织生活（团日活动），

各级团学组织团支部(含学生社团团支部)原则上每学期开展不少于2次的团组织生活(团日活动),团支部应在支部手册上做好相关活动记录,团日活动开展的质量将作为共青团系统评优的重要考核指标。

(二) 围绕主题, 做好示范

学院团委在具体推进过程中要密切围绕主题,结合每月团组织生活安排意见和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分配、适度拓展,根据不同青年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示范性团日活动,加强对支部活动的过程指导、督促和考评。考核优秀的团支部(不超过开展支部数总数的40%)按年级分别在第二课堂思想成长和德育基础分版块加0.5分,学院每月底向校团委二课运营中心指定邮箱申报并在支部手册中做好记录,校团委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三) 积极宣传, 择优报送

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对优秀活动进行宣传,注重发现和提炼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评“每月最佳团日活动”评选【获奖团支部按年级在第二课堂各类获奖和德育附加分版块加1分】,为全校团组织生活开展提供范例和样板。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委员会

校团委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印
